**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第四次推薦遴選簡章**

1. **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
2. **遴選對象及資格**
3. 基本資格
4. 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5.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6. 專業資格：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具有學校行政經歷尤佳）
7. 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
8. 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9. 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等)。
10. **遴選名額：**國中、小教師共計1名。
11. **遴選方式**
12. 報名方式：由個人、各輔導小組或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並依期程進行審核。
13. 遴選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時間 | 地點 | 方式 | 成績比重 |
| 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 | 109.07.22(星期三)︱109.07.27(星期一) |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老松國小） | 依「報名資料審查表」(附件1)檢附資料，經**審查合格**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可參加第二階段書面評分及第三階段現場面試。1.報名表(附件2)。2.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3）。3.教學設計或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4.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
| 第二階段書面評分 | 評分項目：1. 教學設計1份：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檔案格式：wmv、mpg、mov）及其教案。
2. 相關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佐證資料。
3.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附件4）：一式二份，最多10頁，影本裝訂，**遴選資料恕不退還**。
 | 50% |
| 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 109.07.29(星期三) | 1.請就個人資料現場簡報5分鐘，並備妥簡報之PPT檔。2.面談15分鐘。 | 50% |

1. 說明事項

 (一)工作內容：為強化輔導團課程及教學領導、創新活化教學功能，輔導團辦公室轉型為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單位。針對教育政策分析、教育專案研究、品質保證輔訪、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創新課程研發、英語融入教學課程、雲端資源建置、智慧教學、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主題式/跨領域教材設計、到校協助備課、多元評量、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行政業務。

(二)報名事宜

1. 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北益教網/e化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網頁下載遴選簡章。
2. 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至7月27日(星期一)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位於老松國小）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3. 請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4. 面試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5. 錄取方式
6. 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7.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8. 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北益教網/e化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網頁，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9. **專任輔導員之培訓**
10. 專任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培訓期間核予公假。
11. 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12. **其他注意事項**
13. 專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期滿得視服務情形予以續聘。
14. 專任輔導員為全時公假支援，每週得返校授課0至4節。
15. 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
16. 專任輔導員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
17. 專任輔導員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休假規定，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18. 專任輔導員之表現，依「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考核之。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

附件1

**專任輔導員第四次推薦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  |  |
| --- | --- |
| 姓名 |  |
| 現職學校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自我檢核結果 | 收件審查結果 | 備註 |
| 1 |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 2 |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 3 |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或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且錄影檔案可開啟。 | □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 4 |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一式二份，最多10頁，影本裝訂。 | □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 總評 |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 備註 |  |

報名人員：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第四次推薦遴選報名表**

附件2

 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學校 |  | 職稱 |  | 最近照片（半身2吋） |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聯絡電話 | （公）（宅）（行動） |
| 最高學歷 |  |
| 報名領域 | 1.學校別：□國中 □國小 2.專業領域/議題別：  |
| 五年內重要經歷 | 相關經歷：1.現職合格教師年資 年2.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年資 年3.曾任輔導團員資歷 年(無則免填)4.曾任學校行政資歷 年(無則免填) |
|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社群領導人 年□領域召集人 年□其他  | **行政職務簡述** |
| 專長及五年內獲獎紀錄 | **專長或教育研究與分析** | **五年內獲獎紀錄**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日 期 |  年月日 |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

附件3

**第四次推薦遴選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本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遴選。倘經遴選通過，確定錄取，亦同意其擔任專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

附件4

**專任輔導員第四次推薦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  |
| --- |
|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
|  |
| **二、專業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行政經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
|  |
| **三、教育研究與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行動研究、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
|  |

【請勿超過10頁】